

东南大学第六十六届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东南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比赛时间：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00 举行提前比赛的项目

2024年11月1日至2日（星期五、星期六）

三、比赛地点：

九龙湖校区桃园田径场

四、参加单位：

本科学生（甲组）15个

建筑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环境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软件学院、人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交通学院、医学院、吴健雄学院、成贤学院

本科学生（乙组）15个

数学学院、物理学院、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化学化工学院、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法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预科班、海外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研究生组 27个

建筑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环境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数学学院、自动化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软件学院、物理学院、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人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化学化工学院、交通学院、仪

器科学与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法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医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五、竞赛项目：

本科生：

1、男子甲、乙组：

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栏高84厘米、栏间距9.14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公斤）、垒球、4×100米接力、10×100米迎面接力、10×400米接力、趣味全能（详见项目介绍），共计15项。

2、女子甲、乙组：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3000米、跳高、跳远、铅球（4公斤）、垒球、4×100米接力、10×100米迎面接力、趣味全能（详见项目介绍），共计12项。

研究生组：

1、男子组：100米、200米、5000米、110米栏（栏高84厘米、栏间距9.14米）、跳远、铅球（7.26公斤）、4×100米接力，共计7项。

2、女子组：100米、200米、3000米、跳远、垒球、4×100米接力，共计6项。

六、参加方法：

本科生组、研究生组：

1、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常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2、各单位报名：（本科生组、研究生组分开报名）

每单位限报领队1人、教练1-2人，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接力项目除外），**趣味全能为个人单项**。各单位各组别报名限额：径赛每项2

人、田赛每项 2 人、趣味全能 2 人。接力项目每项限报 1 队，女子 10×100 米、男子 10×100 米、男子 10×400 米以学院为单位（参加该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用号码布，但必须携带本人的学生校园卡或能证明身份的证件），如有高水平田径运动员参与，则以高水平运动员录取方式。高水平田径运动员最终由体育系确认名单，请网上报名时在姓名后加（T）。

3、男子本科生组 10×400 米接力将提前至 10 月 30 日（周三）15:00 举行。

报名方法：

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具体方法详见附件 2《网上报名、信息查询及 4×100 米接力棒次表网上提交方法》，请各单位于 10 月 23 日（周三）17:00 之前完成网上报名，并从网上打印出报名表自我留存，逾期以弃权论处。对不符合报名规定的运动员，大会竞赛秘书组有权进行修改，不再通知该单位。

七、比赛办法：

田径项目：

1、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100 米和 200 米按预赛成绩分别取前 8 名参加决赛。凡属高水平田径运动员，只进行预赛，以预赛成绩对应普通组决赛成绩获得名次。

3、110 米栏及 400 米（包括 400 米）以上的径赛项目和趣味全能只进行 1 个赛次（分组决赛）。

4、报名人数不足 4 人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由竞赛组通知报名单位，改项不换人。

5、所有比赛的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

趣味全能项目规则详见（附件 1）

八、计分办法：

1、各单项按成绩以 9、7、6、5、4、3、2、1 计分，分别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8 队）参加比赛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 1 名录取。

2、接力、趣味全能项目加倍计分。田径项目打破校大学生纪录（加 15 分）和校田径运动会纪录（加 9 分）相应加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最高加分。高水平田径运动员只有打破校大学生纪录加 15 分。

3、严禁冒名顶替。一经查出，取消该项运动员（队）的成绩和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取消该学院“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4、高水平田径运动员（队）在录取名次时，预赛时成绩必须达到该项目组别总名次第三名的成绩，按总名次（高水平+普通）录取，否则不录取名次。接力项目参赛成员中有高水平田径运动员参赛则按高水平组论处，录取方式同前。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各竞赛项目均取前 8 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特招运动员获奖参照同等名次发奖。

2、获得 10×100 米迎面接力、10×400 米接力名次的队颁发锦旗和奖品。

3、破纪录者，加发破纪录奖（10×100 米迎面接力和 10×400 米接力除外）。

4、团体总分：

本科生组：所有项目得分，按甲、乙组录取，分别录取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男女团体总分前 8 名，颁发奖杯。如遇积分相等，以打破纪录项次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破纪录的级别高者列前；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研究生组：所有项目得分，录取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男

女团体总分前 8 名，颁发奖杯。如遇积分相等，则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5、评选若干体育道德风尚奖和若干优秀组织奖。

十、注意事项：

1、大会将举行运动会开幕式，各单位自备院旗，规格颜色不限。

2、定于 10 月 30 日（星期三）13:30 召开领队会议，地点九龙湖体育馆 135 会议室。

3、运动员的号码及号码布由大会统一指定和提供。

4、各学院于 10 月 30 日（星期三）9:00 至 14:00 在九龙湖桃园田径场借物处领取钉鞋、号码布等物品，运动会结束后钉鞋各学院统一归还、号码布不再回收。

5、非九龙湖校区的运动员在指定区域休息，注意卫生清洁和物品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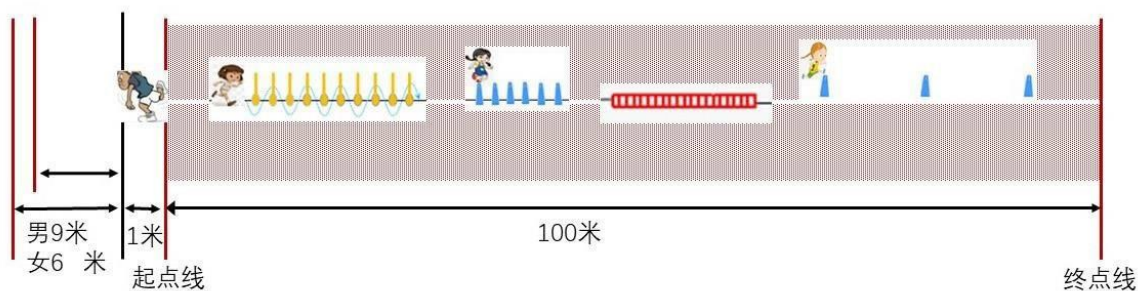
6、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竞赛委员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项目规则

1、趣味全能

场地布置：

起掷线合格距离为男子 7 米（女子 5 米），掷过合格距离后转身起跑，往前 10 米布置连续绕杆，共 10 根绕杆，每根绕杆间隔 1.4 米，共计 12.6 米；往前 3 米布置纵跳过栏，8 个栏架，每个栏架间隔 0.8 米，男子高 0.6 米（女子高 0.5 米），共计 5.6 米；往前 8.3 米放置《速度绳梯》，速度绳梯每格 0.5 米，共 20 格；往前 9.5 米布置短跑跨栏，共 3 个栏架，每个栏架间距 7 米，每个栏架男子高 0.6 米（女子高 0.5 米）；继续前行至 100 米终点。（内容如下图，忽略比例）



2、比赛方法：

运动员统一听口令（鸣枪），开始从地面拿实心球，按序完成各项内容直至通过 100 米终点线结束，用时少则列前。

第一：原地双手头上掷实心球

从 100 米起点线区域采用原地正面双手头上掷实心球，发令后运动员投出实心球，达合格距离（男子 7 米、女子 5 米）后方能进入下一环节。

- （1）运动员站立在起掷线后不得助跑；
- （2）器械出手后不得踏上起掷线；
- （3）掷时不得背对投掷方向；
- （4）每名运动员有 3 次投掷机会（预备 3 个球），如 3 次未能达到合

格距离（男子 7 米、女子 5 米）或犯规，取消比赛成绩；

（5）投掷是否成功以裁判旗示为准。

第二：绕杆

运动员绕杆时不得漏杆或碰倒立柱，发生碰倒后须立即将立杆扶起归位，然后继续绕行剩余杆，否则取消比赛成绩。身体触碰立杆不视为犯规。

第三：纵跳

运动员进行纵跳过栏时跳跃过程中碰倒栏架则由自己将栏架归位后重新跳跃过栏，否则取消比赛成绩。

第四：速度绳梯

运动员跑进中必须依次踏入绳梯的每一格，跑过最后一格后继续前行。要求跑进中必须依次绳梯的每一格，如出现未能按序踏入绳梯的每一格（跳格），经裁判员提示，则回到速度绳梯起点重新进入。

第五：跨栏

当出现任何一腿从栏侧（低于栏架水平高度）跨越则犯规，经裁判提示须重新跨越该栏架，否则取消比赛成绩。